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龚军、曹丽丽、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能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能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能科股份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 1、2017 年 12 月，对控股子公司能科瑞元进行增资

能科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同意由能科股份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族湾”）作为投资方，以总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能科瑞元 33.33%股权。本轮增资中，能科股份拟出资 2,8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能科瑞元注册资本，其余 2,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族湾拟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能科瑞元注册资本，其余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能科股份在本轮增资前已出资 1,525 万元，占本次增资前能科瑞元总股本的

76.25%。本次增资完成后，能科股份累计持有能科瑞元 74.14%的股权，创族湾持有能科瑞元 10%的股权。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能科瑞元增资，是基于对能科瑞元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2、2017年12月，受让北京博天昊宇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

2017年12月，能科股份与北京博天昊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昊宇”）自然人股东黄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黄娟所持博天昊宇 65%股权，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共计持有博天昊宇 100%股权，博天昊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博天昊宇是一家在应用咨询及 IT 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高科技企业，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软件供应商 SAP 公司在中国的合作伙伴，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上的服务能力，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3、2018年5月，对控股子公司能科瑞元第二次增资

能科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控股子能科瑞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同意由能科股份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族汇”）共同投资能科瑞元，总计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 2,000 万出资额。

本轮增资中，能科股份拟出资 5,100 万元，其中 1,275 万元计入能科瑞元注册资本，其余 3,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睿族汇拟出资 2,900 万元，其中 725 万元计入能科瑞元注册资本，其余 2,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能科股份在本轮增资

前，已持有能科瑞元 2,225 万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前能科瑞元总股本的 74.17%。本次增资完成后，能科股份累计持有能科瑞元 70%的股权，睿族汇持有能科瑞元 14.50%的股权。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本次对能科瑞元增资，是基于对能科瑞元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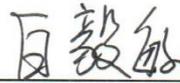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能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上述三项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2）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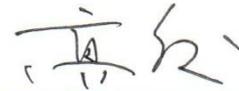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白毅敏



高俊

